证券代码: 833786

证券简称: 超纯科技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对与会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的有 关工作人员、列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

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 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下同)30%的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1、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或者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单纯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单纯获得

债务减免等除外),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批准义务。对已按照累计计算规定履行批准义务的,不再纳入上述相关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规定。

上述交易中,若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已按照累计计算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不再纳入上述相关累计计算的范围。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

会审议。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者公司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在连续 12 个月内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以上股东会审议规则。已经累计计算批准的,不再纳入相关累计计算的范围。

第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第八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且属于本制度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九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条的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 托贷款等行为。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根据情况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形时,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董事会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形成决议前,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六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公司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股东。股东会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

第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含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载明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载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二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转公司、证券 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

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含执行事务合伙人,下同)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

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 意思表决。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制度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会 议继续。

- **第三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进行报告,每位独立董事应在股东会作述职报告。
- 第三十一条 除涉及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章 股东会的议事程序及表决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先举手示意,经股东会主持 人许可后发言。股东发言应向会议报告姓名和所持股份数,发言内容应围绕该 次股东会的主要议题。

股东发言违反上述规定的,股东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其发言。

-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按如下规定实施:
 - (一)股东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
- (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 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 权总数;
-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过半数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 (五)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 1、上述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 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 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若经股东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人数,则按本条第(六)款执行;

(六) 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

数过半数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如经股东会三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由董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前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六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七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进行表决。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

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一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聘请)、股东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传真、传签等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传真、传签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章 股东会决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修改公司章程:
-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 (三)股权激励计划;
- (四)公司合并、分立、分拆、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 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即为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推迟就任的除外。
-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章 股东会会议记录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七)股东会认为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五十条** 公司在召开年度股东会或在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制度和《公司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九章 股东会费用的承担

第五十一条 因召开股东会发生的以下合理费用,由公司负责承担:

- (一) 召开会议的场地使用费或租赁费:
- (二) 召开会议的文件准备费用:
- (三)会务人员的报酬;
- (四)董事会聘请律师见证(如有)的律师费用;
- (五)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及其他经 公司董事会核定应由公司承担的费用。

第五十二条 下列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 (一)股东为参加股东会而支付的交通费、住宿费及餐费;
- (二)股东参加股东会的其他个人支出。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中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从发出通知当天开始计算。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 含本数。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制度的制定由股东会审议并批准,修改本制度,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如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或《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一致的,参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